

税务总局明确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如下：

- 1、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已列在下方）。
- 2、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纳税人应及时申请退税，不再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 3、本公告适用于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如出台新政策，按照新政策相关规定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与公告不一致的，不追溯调整。纳税人调整以前年度涉税事项的，按照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调整。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要修订内容

（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

一是将“203-2 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调整为“203-2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适用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等特定地区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填报享受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免税政策的相关信息。

二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调整《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代码表》。

三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8号），新增“224 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用于填报企业适用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类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

为便利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免优惠政策计算，将该事项由《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调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并增加第38行“本年实际应补（退）所得额”，用于计算享受优惠政策后实际应纳所得额。

（三）《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新增“特定地区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特定地区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特定地区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特定地区企业无形资产一次性摊销”部分，供海南自由贸易港等特定地区企业填报资产折旧、摊销相关优惠政策。

（四）《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在第28行“（三）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增加“（加计扣除比例_____%）”，供纳税人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填报适用的加计扣除比例

（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8号），一是调整“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计算公式；二是依照辅助账设立的不同样式，调整表内行次计算规则。

（六）《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规定，调整“线宽小于130纳

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明细优惠事项，供纳税人精准填报适用的优惠项目。

（七）《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一是将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免优惠事项调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填报。

二是明确第 29 行“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的填报口径。

（八）《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一是精简《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方式代码表》，并调整了相关行次的填报说明。二是进一步细化了优惠政策的具体指标，增加填报的精准度。

（九）《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

将第 19-26 列“其中：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调整为“其中：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海南自由贸易港等特定地区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填报享受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所得免税政策有关情况。

（十）《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

为便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更精准享受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免优惠政策，增加第 18 行“总机构应享受民族地方优惠金额”、第 19

行“总机构全年累计已享受民族地方优惠金额”、第 20 行“总机构因民族地方优惠调整分配金额”、第 21 行“八、总机构本年实际应补（退）所得稅額”，纳税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关行次。